



金蔷薇

千万不要有这样的想法,认为这丛花楸或者乐队中的这个两鬓花白的鼓手说不定什么时候可以写进我的短篇小说中去,因此分外仔细地,甚至带着几分造作地加以观察。任何时候都不要为了“尽职”而去观察,不要纯粹出于业务上的动机而去观察。

千万不要把观察到的素材,哪怕是最成功的素材,不分青红皂白地硬塞到作品中去。一旦有必要,它们自己会进入作品,各就其位的。使作家常常感到惊奇的是,某个早已忘得一干二净的偶然事件或者细节,当作品中需要这些素材时,竟会突然栩栩如生地出现在他的记忆之中。

写作的基础之一,是要有良好的记忆。

——[俄]帕乌斯托夫斯基《金蔷薇》

我从来没有想过有朝一日成为一个作家,因为一个作家的生活必定是丰富多彩,甚至是波澜壮阔的,而我的生活该怎样描述和形容呢?有很长一段时间,对自己的生活我一直羞于启齿,因为,无论是过去的我还是现在的我,就像一只“井底之蛙”那样生活着,而且还可以肯定的是,今后的我还会继续这样生活下去。

我在一个小山村中成长,除了上学读书之外,其他时间大多是在山间和田野里度过的。14岁那年,初中毕业的我考取了一所离家将近300里的师范学校,这是一件让全村人无比羡慕的事情。在父亲的护送下,我欢天喜地地离开了自己熟悉的山村,开始了人生中的许多第一次:第一次看见大地上向远方延伸的闪闪发光的铁轨,以及呼啸而来的火车;第一次看见被落日染红的湖泊,以及芦苇上空盘旋低飞的水鸟;第一次坐在阶梯教室听钢琴发出的雨点一样的声音;第一次吃到白面蒸出来的大馒头……这是美妙而短暂的3年时光。

3年后,我又重新回到了自己出生并成长的小山村,开始了长达25年的教书生活。简陋的校舍,没有电灯的漆黑夜晚,偶尔一声狗吠才能打破的沉寂……刚开始,我落寞,失望,时时想着有朝一日能改变自己的处境,但慢慢地我接受了,适应了,就像一颗无法选择的种子在硬邦邦的土地上心甘情愿地扎下根来。

在我重新回到山村的这一年,17岁已经懂事的我才发现,父亲和母亲是怎样艰难地支撑着这个家。那时,大姐出嫁了,二姐辍学了,但还有妹妹和弟弟在读书,家庭的负担毫无疑问是沉重的。父亲和母亲几乎整天都在外面劳作,有时候,比如农忙时节,夜已经很深了,才能看见他们从田野里回来的疲惫身影。其实,不仅仅是我的父母,在我们这个小山村,几乎所有的父母都生活得这样艰难而又坚忍。

我心里有着一种说不出的沉重,我不再去考虑如何改变自己的处境了,此时,我想得最多的便是如何力所能及地帮父母一把。然而,我又能怎样帮助他们呢?我除了将自己每月几乎所有的工资交给他们之外,剩下的惟一办法,就是教学之外,和父母一起到山间去,到田野里去,在泥土里播下希望的种子,然后忐忑不安地期待秋天的到来。

就这样,呼啸而来的火车,被落日染红的湖泊……这些事物,离我越来越远了,它们成了我记忆中的风景。而源源不断走进我生命的,则是开花的黄豆与花生,躲在泥土深处的红薯和萝卜,一只在树荫深处声嘶力竭的蝉,一个挂在树梢上热热闹闹但突然空了的破鸟巢,一个累得站立不稳起来的老年,一只活蹦乱跳的羊……这其间,也有许多事物从我的生命中接二连三地离去。比如,1994年的冬天,父亲突然病倒了,在乡村简陋的诊所治疗了两个月后,直到了打工的大姐回来了,带回来1000元钱,才把父亲送到县城的医院里,但为时已晚,父亲在那间灯光昏暗的病房里永远闭上了眼睛。父亲一直以为自己会好起来,所以,他撒手离开我们的时候没有留下任何只言片语。对于一个相濡以沫的家庭而言,所有的生命总是相融在一起的,因此,无论其中哪一个生命的离去,对其他人来说,便是一种“撕裂”,是撕裂之后久久难以消弭的痛楚。

在这种“井底之蛙”式的生活中,我发现自己的生命渐渐厚重起来,渐渐变得斑斓起来。然而我知道,使我的生命如此厚重和斑斓起来的,正是这些卑微的事物,诸如一株开花的黄豆、一只声嘶力竭的蝉、一个破鸟巢以及我的父亲等等。有一天,我突然有了一种冲动,我要把这些已经成了自己生命某部分的他们或者它们用文字展示出来。

我这样做,并不是妄想成为一个作家。

仅仅是,出于对这些卑微事物的尊敬与眷恋。

弟弟发现自己是这个城市的孤儿

阳光,在这高温的日子里,成了透明的子弹穿肤而入,带水而出。

弟弟的前面开着空调,背后还有电扇在不停地转动,他吃着我从沿海买回来的鱼片,喝着啤酒,他说要是大海现在能在面前翻滚该有多好!

早晨,他带着雨伞出门,确切地说是带着雨水出去;中午雨停了,他带着一身汗水回来。

晚上他躲在高高在上的阁楼里,身边多数的时候空无一人,楼底下的大院也空无一人,只有神秘的歌声,在楼顶隐隐约约地响起,听上去像远方的呼唤。

他什么也不管了,到梦子大排档去,喝几瓶啤酒。在露天的餐桌前,梦子比他进城前还要动人,只是她那受过伤的手,他永远也看不清是什么样子。

月光,在城里,他从不经意的月光,今夜,化作了洒满大地的香水,让人沉醉。他躺在江堤的草地上,望着滔滔的江水,正在上涨的江水,发现自己是这个城市的孤儿,没有谁把他抱在怀里,没有谁抚摸他的伤痛。

一个人行走在大街上

一个人把满房的孤独锁在屋里,到人多的大街上行走,装着匆忙的样子。行走,身动心不动,停留在某个日子里,很久以后,才发现不知道走到了哪里。

一个影子,又一个影子结伴而来,那别人听不见的脚步声踩在耳朵里,像一列只坐有一个人的火车,一路的空旷,一路的嘈杂,更像一个盲人拄着拐杖。

敲击大地的声音,声音变成方向。耳朵转过去,身子也跟着转过去,像待在家里,倾听熟悉的脚步声响起。

一个人行走在大街上,口袋里装满寂寞。

行走在大街上,想抛她下一次,到远方去,最后悄然回到家里,趁没有人发现之前。

长江边上的扳罂人

一个阴谋,不,是一片阴谋,织成一张巨大的网,沉在鱼儿看不见的深处。

有时候,已久的蓄谋也不一定得到回报,空空如也的是扳罂人的渴望。

扳罂人的阴谋,常常搁置在河流拐弯的地方,扳罂人多想把整条河流和罂托起。

中止鱼儿的游动,也就中止了一条鲜活的生命,扳罂人从不改变扳罂的方式,鱼儿也不从改变游动的方式。

每一次运动,漏网的不少,被提出水面的多是一些小鱼小虾,扳罂人的阴谋并不是一次次都能得逞,但他总是那样欣喜地等待,满怀不可告鱼的目的。

不断地扳起,不断地放下,扳罂人一个简单的动作,不断重复。向上游游动,向下游漂流,鱼儿稍不留心就会落网。

鱼儿在网下,扳罂人在网上,网上的并不比网下的自在,扳罂人常常发呆,感觉自己就像一条鱼,被城市这张无形的网牢牢套住,再没有什么本事逃离了。

靠钥匙生活

一生中不知道要出人多少扇门,但你拥有的钥匙并不多,换来换去总只有那么几枚,一枚钥匙开一把锁。

钥匙与安全、与隐私有关,却与人无关,即使你是主人,门锁只认钥匙,不认人。

小小的匙孔竟然成了通道,丢失、配制,都是一种把柄,打工的兄弟翻遍所有的口袋,找不到那枚钥匙。

铁锹把上的芦苇花

□杨吉忠

父亲壮年时清澈过的河流  
如今 莅临家门口  
风声弱的时候  
能听到浪涛澎湃的喧哗  
我不是说父亲亲自改变了  
一条河流的流向  
改变河床落差的那些铁锹  
有一把是父亲撬过的  
铁锹把上的芦苇花  
静静地作证  
作证当时的阳光  
十分明媚 可用灿烂形容  
照耀得父亲的脊背生疼

日子还没有出头,他这块瓦片就悄然沉没了,连一点水花都没有迸出来,就无声无息地沉没了。

表嫂、表侄女、表兄、表妹……还有相干以及不相干的人,都在脑海里打捞着他这块瓦片。

我眼睁睁看着,他化为灰烬后的骨头,像瓦片的碎片一样装进豪华的盒子,然后再装进公墓的格档里,暂时连名字都消失了,只有一个编号。

我的泪水也像瓦片一样扎在内心深处,隐隐作痛。

公墓里的打碑者

每到深夜,他们几个打碑者,就在公墓的石场里喝酒,喝到一只手在摆,一只脚在走,带着酒气的歌声突然响起,他们似乎过着快乐的生活。

满天的星星像冻僵的泪,遍地都盛开黑色的迎春花,他们打造的墓碑,将守候一坛看不见的骨灰,每天都有人在碑前哭泣,像

野草的光芒

□向天笑

他们依旧笑哈哈的,仿佛泪水早已流干。

老鼠在远处践踏着无边的宁静,一只奔跑,一群跟着走过,丝毫不把他们当一回事。

他们打着节拍,继续喝酒,似乎为自己壮胆。山顶上的月亮像一个短发女人站在那里,屏住呼吸,偷偷地监视着。

守灵者

一起打工的棋友,因为脚手架意外倒塌,走了。

他在工友的灵前摆开了楚河汉界,他用左手替他下,一步、一步,认真地算计,今晚的左手属于他了,特别灵活,右手感到吃力。仿佛那个工友还活着,只是不肯起来。

满盘都暗藏杀机,每一步之后都是陷阱,他呆呆看着,左手同右手较量,仿佛两只手都不是自己的,自己只是一个看客。

他用粉笔在桌子上画着输赢,还没有计算出结果,天就亮了。他呆呆看着,感觉工友像一枚棋子,走走了。

他也走不动了,在无伴的路上。

一个人的车站

没有人同他争抢座位,起点也就是终点,一个人在城里漫无目的地坐车。

从南到北,从东到西,从1路到9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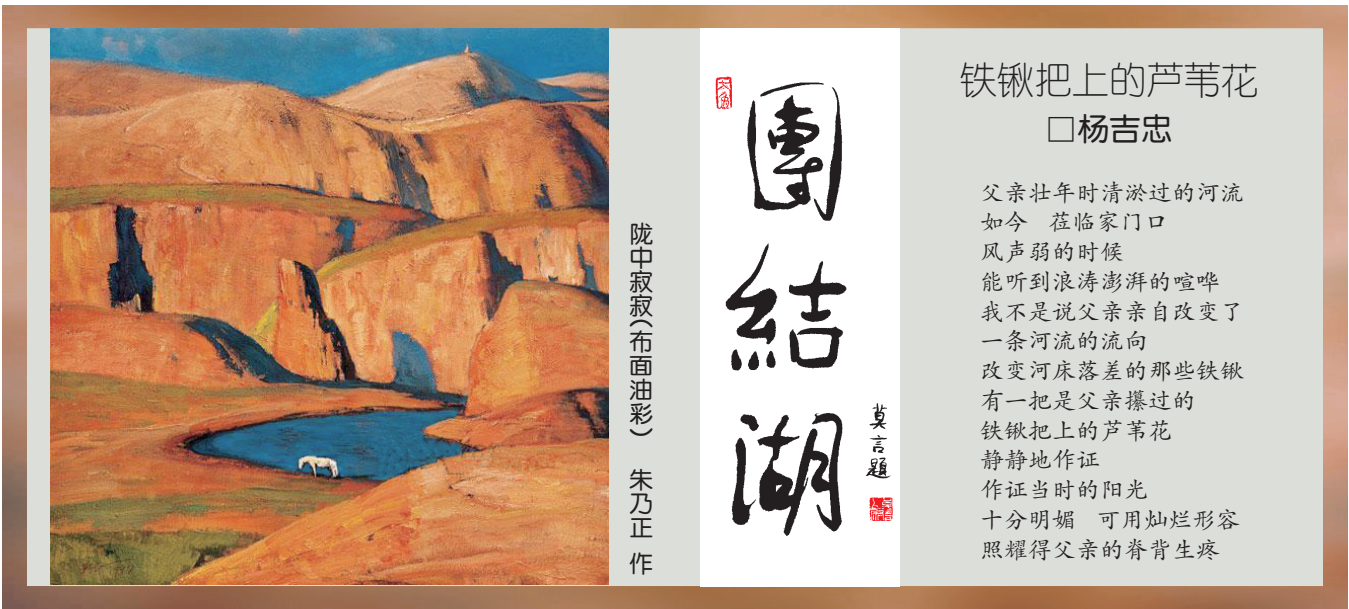
他每周休息的时候,就选择正午没有多少乘客的时候坐车,不停地更换线路,不停地上下。

他很想弄清这座陌生城市的线路,更想弄清自己在这座城市市里的位置。

他突然发现最舒服的位置就在这空荡荡的车厢里,这流动的位置不属于哪一个人专用。他的心一下子变得空空荡荡,就像正午的大街。

一个人的车站就是一个广场,他是坐在车厢里,还是坐在广场上,连他自己也弄不明白。

除了在乡下欢度的良宵,他站在水池边,看水中的自己,像一个门卫,守着自己的孤寂。



的姑娘。它们妩媚婀娜的姿态,轻轻地晃动几下,就显得很聪慧,很性情。它们生动、光鲜、高兴的谷穗更是招人喜爱。特别是它们的身随着秋风大幅度舞蹈起来的时候,叶子哗啦啦汇成一派和声,体态柔情似水,从左至右,从前到后,不停地摇曳着,在阳光下划出一道道柔美的弧线。但,这只是它们的外表,谁又晓得它们内心世界的苦楚?其实,它们比其他庄稼要艰辛得多,一生里承受着太多的不容易。它们没有玉米那样魁梧的身段,没有小麦那样密密匝匝的阵容,没有大豆相互围拢的互助,它们细细的高挑的柔弱的身躯,支撑着与负荷不相协调的硕大谷穗,稍有闪失,就会夭折。特别是在它们即将分娩的日子里,每天要承受疾风的推搡,群鸟的啄食,有时贪吃的牛羊也会闯进它们的世界,给它们带来莫大的压力。

那片高粱,是母亲亲手种的,别人着手她不放心。母亲种高粱有好多年,为什么不种其他作物,母亲心里最明白。后来,我知道了母亲执意种高粱的秘密,不是从她嘴里说出来的,是我猜出的。母亲争气要强,不仅体现在接受改造上,她把做所有的事情,都视为并纳入被改造的内容及范畴。这么多年过去了,想起那片高粱,就想起母亲像高粱一样单薄的那副身子,不然,怎么总梦见被那片高粱包围着的母亲?

那时的生产队,每家每户都有一片自留地。地块大小根据每户的人口数,每人约合两三分地,当时我家五口人,生产队里划给我们家大约一亩多。我家的自留地,地处山脚,高岗,很薄,适合种些花生、玉米、谷子、大豆、红薯和高粱,母亲选择高粱,是因为高粱除了能添补口粮,收获以后还有更重要的用途。

母亲说:高粱,比玉米、谷子、大豆,都好伺候,不用着像对待它们那样精心,又是除草、施肥,又是浇水、耨地呀,不必那么张心,就像捎带着养个孩子,不用过多地管它们,不知不觉,它们的个子就蹿得老高,等你醒过来,它们已经秀穗了。母亲说

民工·董存瑞

解放前的董存瑞是全身炸碉堡的战斗英雄,新世纪的董存瑞是一群站在街头的民工。只要顾主一来,他们总是举起树林般的手,等待召唤,渴望召唤。

他们每天早上就站在黄石的公安路口,骑着破旧的摩托、自行车,或者疲惫不堪的“11号”车,东张西望,等待雇主的到来。

他们每个人的身上,都有从旧货市场上淘来的破旧手机,移动的、联通的、电信的,也许一天到晚,那手机都不会有他们渴望已久的响动。

老雇主一般是不到这里来的,都只是与包工头单线联系,包工头再来公安路口,吆喝:泥工、水电工、搬运工……

每当吆喝一声,那些等待在路口的民工们,就像董存瑞举炸药包一样举手,迟迟不愿意放下,直到点到手为止。

你、你、你,点到手的欢天喜地;没有点到手的人,恨不得手再长长些,然后垂头丧气,继续等待……

捡垃圾的表嫂

表嫂有点心高气傲,在农村还算是长得有点姿色的女人,她走路来,旁若无人,目不斜视,抬头看天的时候,远比低头看沟沟坎坎的时候多。

表哥,从矿山下岗了,等于一群活蹦乱跳的鸡鸭发瘟了,等于一头快出栏的肥猪失踪了,等于表嫂盼望中的新房倒塌了,等于女儿的嫁妆、儿子的读书费用泡汤了。

好强的表嫂,流了三夜的泪水,就一把拖着懦弱的表哥进城了。两个人,总是一早一晚在街头或者巷尾,出没;总是一前一后,表嫂背一只编织袋,表哥拖一辆木车。见到大盖帽比撞到鬼还怕,罚一次款,一个星期就白忙了,那板车是惟一的家当,碰到不好说话的,连家当也没了。

心高气傲的表嫂,低声下气了,还没来得干枯的一点姿色,被那些垃圾涂抹得一塌糊涂。她走起路来,不再旁若无人,也不会目不斜视了。更多的时候,像一只警犬,到处搜寻她的目标。

只是,现在低头看沟沟坎坎的时候,远比抬头看天的时候多。

意外死亡的舅舅

冬天的风,在你的租居屋前冷冷地吹,你已经没有感觉,你比风还冷。

我带着鲜花来到你的面前,你睁着眼,始终盯着一个方向;你张着嘴,却说不出一句话。

我轻轻地抚摸着你的舅舅,你的眼闭上了,嘴也闭上了。你像平时一样讲究,衣冠楚楚,不过,今天从内到外都是新衣。

你安安静静地睡着,睡着,你的微笑被塞进相框,那些被泪水打湿的声音,汇成河了,你也不回到岸边走走。

还有三天就要过年了,可你整个人再也回不到乡下去了,那里面有花光你打工积蓄建造的新居,你还没来得及住上一夜,却把自己的影子留在这座城市里,恨不能继续为孩子们奔波。

表哥·瓦片

日子像瓦片一样,在平缓的江面上打着水漂,一路的水花,连同瓦片一阵哗啦啦,转眼就消失了,在我们意想不到的时候悄然消失了。

表哥的一生也像瓦片一样,少年时期,在老家黄金湖打过水漂;当兵之后,在辽河打水漂;复员回来,在磁湖打水漂;提前退休,在阴沟里打水漂。

阴沟里,连船都能翻,何况一块小小的瓦片?他不量力,在阴沟里穿行,拿着自己全部的积蓄打水漂,甚至贷款、借高利贷打水漂,总盼望着有出头之日。

母亲的白高粱

□周振华

小时候,只知道高粱有红穗白穗之分。红穗,形状饱满,籽粒红润,向心聚拢,秸秆矮壮、敦实;白穗,形状发散,籽粒银白,宛若礼花,它的身子更高挑,更婀娜,成熟的穗子,攥在手里的感觉像是体味珍珠。

母亲生前稀罕高粱。她喜欢吃高粱米饭,擅长用高粱秆穿盖帘儿,70岁后每天都要抿一口纯高粱酿制的白酒。母亲对高粱仿佛有一种格外的情结。

老家太行余脉的山脚下,曾经有一片属于母亲的高粱地,她一种就是8年。母亲对待那些高粱胜似她的儿女。她风里雨里,为它们锄草施肥,白天黑日地精心伺候它们。

母亲的高粱地很小,属我家的自留地,一亩多,远比不上生产队大田里的高粱方阵那样浩浩荡荡,但就这一小块,成了母亲的精神寄托。

那时,农村居家过日子,都离不开炊帚和笤帚,用它们刷锅、刷碗、扫炕、扫地。

“我说,今年咱家的自留地换换茬儿吧!来年再种你的白高粱,成不?”父亲的话音未落,母亲就还了他一句:“不懂,别瞎掺和!”母亲什么心思,为什么执意种高粱,不光父亲,姐姐、妹妹和我,也都不懂。反正母亲有她的打算。

父亲出身富农,富农的成分已经很高了,排行老二。母亲的出身比他还高,地主,属头把。“地富反坏右”,这些人走到哪里,哪里臭。那年头,时时处处事都讲成分,讲出身。母亲知道成分高对她意味着什么。地主这个又臭又坏的名声,随时都会被揪出去批斗。那些年,成分高的母亲,总认为自己做错了事,特别是“文革”刚开始那阵子,她觉得自己犯下了滔天罪行,不知道该怎么赎罪才好。于是,除了每天好好劳动,认真扫街,虔诚请罪,低头改造外,对待身边所有的人都毕恭毕敬,不光吃的喝的慷慨于街坊四邻,使的用的,也常想着房前屋后。比如给人家端去一碗刚出锅的压饼烙,送去一副她亲手纳的千层鞋垫什么的。起初人们都不敢接,怕染上臭味,但母亲真情真意,心好心诚,后来终于打动了出身好的乡亲们。为此,母亲才知道什么是最大的满足,什么是最大的幸福。

母亲的那片高粱,一半种的是红高粱,一半种的是白高粱,这样的规划,母亲是根据用途而定的。每次下地收工了,她总不急着回家,再渴、再饿、再累,也要到那片高粱地里去侍弄侍弄它们,拔拔草,培培墒儿,扯扯干叶子。母亲在意那片高粱的长势和谷穗的形状,一个劲儿地嘱咐:“我的小祖宗们,千万小心,可别扳折了它们的穗和杆儿,给我妥妥地拿,轻轻地放!”

高粱,在所有的庄稼里,长得最漂亮,它们的颜色、身姿、气质都没说的。记忆里母亲的那片高粱,看上去非常抢眼,红白相间,林林总总,整个原野数它们一般。高粱给人的感觉和其他庄稼不一样,如果把玉米比作铿锵硬汉,那高粱就是一位柔情